

石狮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继续执行《条例》和《规定》，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积极促进司法机关作为国家治理重要组成部分作用的发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报告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 1280 号，电话：0959-88752712，传真：0595-88752800，电子邮箱：sfj-88752712@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完善机构，统筹安排工作。我局完善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开设石狮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站 1 个，落实了专人负责（1 人），投入信息公开经费 1 万元。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强化责任，推动有序开展。我局明确了各科室、司法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为进一步落实司法行政业务公开制度，我局制定《石狮市司法局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所有对外投稿及公开的信息稿件须严格执行初审、复审、终审，一校、二校和三校的“三审三校”制度。

（三）突出重点，落实公开制度。2019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文件类政府信息 6 份，按规定送交图书馆、档案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馆；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开财务支出、重大事项、群众意见、其他事项等 12 期；通过石狮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其他新闻媒体等便民渠道主动公开政务活动信息 139 条。此外，及时转发并贯彻落实《泉州市行政执法公示规定》，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查制度，并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石狮市政府网站开设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当年度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扎实推进，提供法律服务。我局通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发布专栏等方式，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公开部门文件、信息等。落实律师进驻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制度，优化升级“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接待工作。2019 年来现场接待 272 人次，网上咨询 60 人

次，咨询电话接听 586 人次。以多种形式确保人民群众权益不受损害，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0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信息内容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有待加强；二是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方式相对比较单一，门户网公开更新有时比较滞后。

（二）解决方法及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机制的建设，继续完善与公众交互的平台，拓宽、畅通信息渠道，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二是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相对固定和加强培训力度，规范信息公开材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石狮市司法局

2020年1月6日